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4〕11号

## 关于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临涣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新建藕池线路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临涣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新建藕池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自己建藕池 220kV 变电站起，至已建 110kV 南坪~化工 734 线 148 号塔止，路径总长约 2.065km，其中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85km，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15km。同时扩建藕池 220kV 变电站 110kV 临涣工业园间隔和临涣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 110kV 藕池间隔，扩建内容为在藕池变烽火 780B/SDH-10G

光端机上扩充 1 块 622M 光口板，新增 1 个 48 芯光配单元及进场光缆；在临涣工业园变原 SDH-622M 光端机扩充 1 块 622M 光口板。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 7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9%。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及恢复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及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措施，确线路两侧周边居民区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固废合理处置。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施工道路、牵张跨越场地等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塔基施工中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占地复耕或绿化，开挖的余土在塔基临时占地范围内就地平整，线路沿线工程弃方就近回填坑凹或就地掩埋。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